

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机构，单位内设“四股一室”，即：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股、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股、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指导股、办公室。2019 年实有在职干部职工 19 人，与上年无变化，退休干部 8 人，遗属 1 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主要负责全县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承担农村土地确权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利用等农村改革工作。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 2019 年所有收入、支出及专项资金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经费拨款、常规性追加补助、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补助等。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农村土地确权等专项资金；主要涉及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支出等。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上级补助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本单位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975.26 万元，2019 年收支预算平衡。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省拨土地确权财政补助 1325.18 万元。

1、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975.26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1679.42 万元，其他收入 1295.84 万元。

2、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97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84 万元，项目支出 2707.42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5.2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19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7.8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19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07.4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土地确权技术公司服务费、农民负担监管、产权制度改革、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等方面。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8

年减少 0.8 万元。年初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务接待的管理，完善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一切从简，精简节约的原则，不乱花一分钱，不违规一笔开支。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 1、常年开展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管，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涉负事件发生；
- 2、常年指导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稳步发展；
- 3、常年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减少土地抛荒，农民增收；
- 4、常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确保农村社会大局稳定；
- 5、常年开展农村财务审计。

（二）2019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 1、开展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管，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涉负事件发生；
- 2、指导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稳步发展；
- 3、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减少土地抛荒，农民增收；
- 4、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确保农村社会大局稳定，纠纷调解处理率达 100%；
- 5、重点开展 5-10 村农村财务审计；
- 6、抓土地确权收尾工作，全面开展产权制度改革。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接到财政局通知后，成立了评价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拟定方案，经过收集资料、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强化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管，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

2019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一系列减负惠农政策精神，抓整改，抓规范，抓长效，解决好农民负担与惠农补贴监管上存在的问题，巩固惠农减负政策落实成果，维护好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了落实惠农减负政策不走样、农民负担不反弹、涉负事件不发生。

1. 狠抓组织领导。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根据中央、省、市最新的文件精神，我县继续坚持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把提升认识水平和政策水平作为工作的突破口，讲透政策、讲清利害、讲明责任，在全县干部心中架起了一条涉负“警戒线”。二是健全责任体系。各乡镇、县直监管职能部门、县直涉农部门“一把手”年初向县政府递交责任状，建立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负责制，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局面。三是加强工作调度。

2. 严格规范惠农补贴发放。一是搞好信息公开。全面整合财政、

农经网络资源，建立健全惠农补贴信息公开平台，让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及时了解惠农政策，不断完善社会化监督机制。二是规范账户管理。认真落实惠农资金“一卡通”制度，（2017年开始两卡两折，除扶贫资金外还是“一卡通”发放），除救灾、救助等临时性资金外，所有常规性、固定性的惠农资金，全部归口“一卡通”发放。三是落实惠农补贴备案制，按照省纠风办、省农民维监办工作要求，对全县17个涉农部门涉及的47项惠农补贴，总计18.11亿元的资金，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其发放情况报县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管办、县党风政风室（原纠风办）备案，每个部门还确定了一名惠农补贴备案联络员，有效地促进了我县各项惠农补贴规范发放。

3. 全面检查整改。今年3月与8月，县两办牵头与县维监办对各乡镇（街道）进行了两次检查。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乡镇（街道）下发了74份限期整改通知书，对突出问题进行了全县通报。对11个村和站所实行了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一票否决”；47个村和站所实行了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重点监控”；对70人进行了警示（提醒）谈话；88人进行了诫勉谈话；16人进行了约谈；14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免职2人；调整职务1人；乡镇及单位立案查处2起，立案调查19起；县纪委立案查处1起。累计上缴财政资金686647.93元，退回违规资金976054元。

4. 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审查审批。今年来，严格按照“五个一律”的要求，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进行现场审核审批。我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142个，代理审批桃花源管理区的桃花源镇和

桃仙岭办事处村（居）2个项目。批准筹资3816705元，预计到12月中旬为止全部完成一事一议实地验收工作，12月底完成所有项目财政奖资金的下拨，此项工作得到了广大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普遍认可。

（二）开展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抓确权、促流转、保稳定。5月份我县就“三权分置”改革工作专题召开县委常委会议，通过了改革方案，明确了经费、机构、人员、体系。6月初召开了动员与培训会，全面布置落实了改革任务。

1.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有序。（1）抓信息资料收集。我们召开了技术公司负责人座谈会和全县确权工作现场调度会，利用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过年契机采取会议、短信、县电视台和户外广告显示屏滚动播出等形式加大土地确权工作宣传，督导乡镇将农户基础信息、三书一表资料收集完整。（2）抓全面督导检查。自4月底以来，县确权办对全县确权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马上交办督促搞好整改。目前为止，我县确权工作已全面完成摸底调查、外业调查、内业编辑、公示确认，数据汇交并通过了县级二次自查及市级核查，通过了省级和农业部数据汇交，应签合同21.6889万份，已签21.47万份，达99%，平台建设硬件软件已安装，数据已导入，全部证书22万本已到位，由舍舍公司正在打印，县乡村土地确权档案正在整理。

2. 搞好土地流转指导服务。县乡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健全，及时发布土地出租信息，免费为流转户提供规范的文本合同，指导合同签

订、鉴证、履行、变更，建立了土地流转台账。目前全县有承包农户 21.6889 万户，承包耕地面积 116.11 万亩，今年新增流转面积 2 万亩，流转总面积 53.87 万亩，流转率 46.39%。

3. 妥善解决农村土地矛盾和纠纷。始终坚持“调解为主、仲裁为辅”的工作思路。始终把“调解”贯穿于纠纷解决的全过程，避免矛盾恶化。经仲裁立案的纠纷，县仲裁办坚持“先调后裁”，乡村组三级采取“小组自调，村组合调、乡村联调”的方式处理纠纷，确保纠纷不出村组，不出乡镇。今年全县共处理土地承包纠纷 426 件，其中县乡村调解 421 件，县级仲裁 5 件，纠纷处理率 100%。此外还承办了县人民政府为被告的土地承包行政登记诉讼案 2 件，现已全部胜诉结案。2018 年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考评位列前茅。

（三）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今年来积极引导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建立县级示范社名录，强化对示范社的指导、创建、扶持，推动联合社的发展建设。截止目前，全县 28 个乡镇街道全部都成立了合作社，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县已达 863 家(其中水稻、烟叶、茶叶及富硒农产品联合社共 6 家；省级、国家级示范社 12 家)，比 2017 年新增 149 家，共有成员 4.37 万户，带动农户 2.3 万户。全县共发展家庭农场 680 家(工商已注册登记的有 545 家)，其中种植型 634 家，养殖型 10 家，种养结合型 30 家，休闲观光型 6 家。农场经营耕地面积 122000 亩，林地面积 5300 亩，水面 3000 亩，流转总户数 29400，生产总值 22800 万元，纯利润 4692 万元。

1. 抓好合作社的管理指导。完成了省级示范社创建项目和重点培育项目的申报工作；对省级、国家级示范社的财务等进行重点指导；4月份和6月份完成了2轮对7家合作社的省级绩效评估；陪同市农经局实地调研我县盘塘镇的烟叶合作社联社；组织合作社完成了农业部组织的网上新农直报任务；配合农业局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完成产业扶贫项目的对接；协助农业局督促全县未成立合作社的村级办理申报合作社的相关工作。

2. 加强家庭农场的培育管理。制定了家庭农场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返乡青年农民工创办家庭农场，部门配合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家庭农场进行调查，强化家庭农场动态管理，实施家庭农场精准扶持。全县家庭农场都签订了正式的流转合同，对土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恶意竞争行为及时采取宣传教育、依法调处等措施，为家庭农场强力维权。

3. 抓好人才培训。一是4月份和6月份分别安排到北京和贵州参加农业部干部管理学院组织的合作社辅导员培训。二是10月份组织新成立的合作社理事长参加市级举办的合作社理事长培训班。三是整合农业、农机、畜牧、农教、人社等各个部门的培训资源，对家庭农场主开展生产技能、经营管理培训。农场生产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高，经营理念得到了更新，销售渠道得到了拓展。

（四）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1. 搞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试点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一是开展动员与组织培训。6月1日召开了全县农村集体产

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对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6月8日召开了“全县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推进会”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培训会”，对乡镇、村居的相关骨干共计500多人进行了业务培训。11月23日召开了“桃源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培训会议”，全县28个乡镇（街道）的工作专干、数据录入工作人员参加培训。二是出台方案与建立机构。《中共桃源县委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行文下发，县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机构已按要求成立并运转。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县产权办加强对各乡镇（街道）、村、组开展具体改革工作进行业务培训，解释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政策要求，明确开展改革的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让乡镇、村、组干部熟练完成改革工作任务。目前，我县清产核资工作主体任务已完成，现正在进行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数据汇总录入；县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村居（枫树乡白洋河村、剪市镇剪家溪社区）已完成了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并在10月份代表常德市接受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检查，得到了检查工作小组的肯定。全县28个乡镇（街道）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村居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2. 对村级财务信访案件进行了专项审计。一是督促指导全县28个乡镇（街道）完成了2018年度集体“三资”与财务审计工作。二是完成中央、省委巡视组转给县纪监委的督查案四件。漳江街道金旺村2007年—2017年、龙潭镇落家坪村、仙花山村2011年—2017年的村

级财务审计以及群众上访诉求的查处工作，审计结果已上报县纪委；对九溪乡六一阁村莫建军多次上访案的调查情况及调查报告再次进行了复核。

3. 积极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一是按照省市精神，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进步村的相关工作，已对有关村居 2018 年省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进行了拨付。二是组织业务人员调查摸底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进程，对我县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形成了调研报告上交上级主管部门。三是按时完成了今年省市集体经济发展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年开展土地确权和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缺口很大，乡村两级工作积极性不高。

八、有关建议

建议县政府全额保障我单位土地确权和产权制度改革专项经费，减轻我单位工作压力，全心全意投入到各项工作中，保证我县农村改革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7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5	<p>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p> <p>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p> <p>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p>	<p>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 5 分； 80%（含）-90%，得 4 分； 70%（含）-80%，得 3 分； 60%（含）-70%，得 2 分； <60%，得 0 分。</p>	5
过 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4	<p>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100%。</p>	<p>预算完成率≥95%，得 4 分； 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预算调整率	2	<p>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p> <p>本年追加预算：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调整率≤5%，得 2 分； 5%-10%（含），得 1.5 分； 10%-15%（含），得 1 分； 15%-20%（含），得 0.5 分； >20%，得 0 分。</p>	2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2	<p>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 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p>	<p>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 2 分； 每超出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p>	2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2	<p>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 2019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p>	<p>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 2 分； 每超出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p>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p>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 2 分； 每超过 5%，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管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	1

			有效执行，得 0.5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 0.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 0.5 分；	1
	1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 1 分； 每低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产出	个性化指标	17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设置	17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5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	经济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生态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行政效能	5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优秀计 5 分，良好计 3 分，合格计 1 分，不合格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90%，得 5 分； 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19 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19	19	19	100%	
经费控制情况	2018 年决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41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5.41		0	0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6.4		16.5	16.5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专项	958.38				
2.运行维护专项					
.....					
公用经费	21.35		25.1	19.99	
1.办公经费	5.25		4.65	3.25	
2.水电费、差旅费	6.64		5.45	4.66	
3.会议费、培训费	19.46		15.00	12.08	
.....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9 年完工项目)	批复 规模 (m ²)	实际 规模 (m ²)	规模 控制 率	预算 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务接待的管理，完善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一切从简，精简节约的原则，不乱花一分钱，不违规一笔开支。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